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507-001

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6-CS-1507-001
项目名称：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5,30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5,30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5,30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 数字化加工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75,30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3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并同时“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 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注: 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商大厦 A 座 17 层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8《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锁办理:供应商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请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或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4006369888(或 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档案馆

地址：府谷县河滨路

联系方式：0912-8734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项目编号：SCZJ2026-CS-1507-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75304.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府谷县档案馆 地 址：府谷县河滨路 电 话：0912-8734003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宋拓、刘永红、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预留份额 <u>100%</u> ） 中小企业行业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以及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PDF 版（PDF 版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本），采用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设置）
23.2.3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u> / </u>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其他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

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

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 分；

技术部分分值：85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4.1 中小企业政策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4.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3.4.3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4.4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5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基本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10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版，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注：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查询结果为准。	
12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需求的情形，其中标★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无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权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3 分	项目理解：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的整体认识理解；②项目的现状及规划；③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 2.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分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 2.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分	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 1.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日常工作资料的方案。 2.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组织协调的工作目标及；②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③组织协调的保证措

		施。 2.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 2.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分	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内容至少包括含： 1.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措施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承诺；②保密承诺；③与采购人之间的后期配合及服务承诺。 2.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扫描及图像处理设备和软件配置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赋分标准（满分 2 分）：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增值服务承诺；③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 赋分标准（满分 3 分）：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

		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接受监督(包括但不限于①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②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进行综合评审。 赋分标准(满分 2 分)：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33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14 分)： (1) 证书：具有档案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干部培训结业证书、档案局颁发的档案服务培训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2) 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负责人，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需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为准，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体现负责人姓名的成果文件。 2. 拟派项目质检员(6 分)：具有档案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档案局颁发的档案服务培训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的 6 分。 注：提供质检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其他人员(13 分)：除项目经理和项目质检员外具有档案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 1 人得 3 分，具有档案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有 1 人得 2 分，具有档案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有 1 人得 1 分，最高的 13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业绩	12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②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总分	100 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府谷县档案馆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包括土地确权目录著录 4000 条，土地确权档案扫描、挂接等 2000000 页，土地确权图纸扫描、挂接等 17000 张，馆藏结余目录著录 5370 条，馆藏结余档案扫描、挂接等 131180 页。

第四条 服务范围为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其他未明确事宜，参照府谷县档案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府谷县档案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0 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3. 《府谷县档案馆档案著录项目实施细则》

4.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正版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一套、正版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一套、正版 OCR 软件一套，正版板式文件格式转换软件一套。

6. 乙方应按要求设置工作场地，备足设施设备、工作耗材等，要按流程通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开展工作。

7. 乙方要按要求整理移交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和数据存储介质。

第九条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档案著录规则》DA / T18-2022

2.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3.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9.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第 8 号令）；

10. 文件命名规则：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府谷县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档案验收、移交、装订、备份的标准的要求：

1. 档案验收

(1) 乙方完成每个全宗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后必需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乙方将相关数字化成果及实体档案交给甲方，甲方再安排乙方领取下一个全宗的档案。

(2)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验收。

(3)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4) 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9.9%以上

(含 99.9%)时,给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5)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6)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后期整理装订

在完成扫描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1%。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更换档案装具等需求,须经甲乙双方在规格、材质等方面进行确认,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 档案移交

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要求档案原始材料 100%不缺失。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及时申报甲方进行处理;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必须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 100%。移交档案数字化原文数据时,目录数据库按照甲方的标准要求一并移交一并移交,包括 JPG 原图、JPG 质检图、双层 PDF 三种格式。

4. 数据备份

(1)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

(2)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硬盘及蓝光光盘同时备份(硬盘数据两份,蓝光光盘数据一份),备份介质与存储设备由乙方提供,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

(5)进行备份登记,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第十二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十一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服务价格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土地 确权	目录著录	40000	条			
2		档案扫描	2000000	页	/	/	
3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 物、核对页码	2000000	页	/	/	
4		图像处理、质检	2000000	页	/	/	
5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 作双层 PDF	2000000	页	/	/	
6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2000000	页	/	/	
7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2000000	页	/	/	
8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2000000	页			
9		图纸扫描	17000	张	/	/	每张图折合 16 张 A4 页
10		档图纸案交接、清点、核 对张数	17000	张	/	/	
11		图纸图像处理、质检	17000	张	/	/	
12		图纸图像合成、格式转换、 制作双层 PDF	17000	张	/	/	
13		图纸折叠、装盒上架	17000	张	/	/	
14		图纸双层 PDF 挂接、数据 备份	17000	张	/	/	
15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17000	张			
16	小计 1:						
17	馆藏 结余 (新 接收)	目录著录	5370	条			
18		档案扫描	131180	页	/	/	
19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 物、核对页码	131180	页	/	/	
20		图像处理、质检	131180	页	/	/	
21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 作双层 PDF	131180	页	/	/	
22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131180	页	/	/	
23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31180	页	/	/	
24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131180	页			
25	小计 2:						
26	合计						

说明：以上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数字化加工验收成果数据进行计算。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乙方按项目要求完成总工程量的 6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3.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将所有数字化成果及实体档案移交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二十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报告，如不提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评估报告应如实反映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状况、重要技术、重要基础设施的变化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及处置、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

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第二十七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八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九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二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原因或政策变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完成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疫情、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八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四十九条 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档案馆（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1.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

2.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获取档案中记载的任何信息及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布电子档案或实物档案中记载的任何内容，必须保守秘密。

3. 我公司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贵单位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4.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贵单位档案移交整理工作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5.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6. 我公司进入贵单位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须经贵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7. 我公司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在贵单位授权及监督下，我公司全部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8. 我公司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

9. 我公司承诺各级股东中均无任何外资、合资成份，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合资股东加入。

10. 我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均不含外籍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府谷县档案馆

乙方：

乙方进行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保密协议。

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公安厅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 1、 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 2、不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甲方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单位秘密;
-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甲方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得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 10、佩戴甲方统一发放的工作胸卡,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 12、严格执行甲方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复印、

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3、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甲方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4、不得将甲方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6、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甲方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7、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8、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交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2日。

19、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0、乙方加工完成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计算硬盘及移动存储介质无偿移交甲方。

21、乙方在数字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可存储的U盘或者硬盘，计算机主机箱须用专用设备措施进行封装。

22、乙方需要按照保密相关条例及规范管理实施项目。

第二条 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甲方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第三条 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府谷县档案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2、采购人：府谷县档案馆

3、主要包括：土地确权目录著录 4000 条，土地确权档案扫描、挂接等 2000000 页，土地确权图纸扫描、挂接等 17000 张，馆藏结余目录著录 5370 条，馆藏结余档案扫描、挂接等 131180 页。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7. 质保及售后

①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②电话咨询：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接电话在 12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③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 日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6、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按项目要求完成总工程量的 6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将所有数字化成果及实体档案移交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量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地 确权	目录著录	40000	条	
2		档案扫描	2000000	页	
3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核对页码	2000000	页	
4		图像处理、质检	2000000	页	
5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层 PDF	2000000	页	
6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2000000	页	
7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2000000	页	
8		图纸扫描	17000	张	每张图折合 16 张 A4 页
9		档图纸案交接、清点、核对张数	17000	张	
10		图纸图像处理、质检	17000	张	
11		图纸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层 PDF	17000	张	
12		图纸折叠、装盒上架	17000	张	
13		图纸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7000	张	
14	馆藏 结余 (新 接 收)	目录著录	5370	条	
15		档案扫描	131180	页	
16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核对页码	131180	页	
17		图像处理、质检	131180	页	
18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层 PDF	131180	页	
19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131180	页	
20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31180	页	

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 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加工约 2000000 页，馆藏结余档案数字化加工约 131180 页。工作内容：档案扫描（可能涉及机密级或秘密级涉密档案）、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核对页码、图像处理、质检、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层 PDF、还原装订、装盒上架、数据挂接、数据备份。

(2) 土地确权图纸数字化约 17000 张。工作内容：图纸扫描、图纸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核对页码、图纸图像处理、质检、图纸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层 PDF、图纸折叠、装盒上架、图纸数据挂接、数据备份。

(3) 土地确权档案电子目录著录约 40000 条，馆藏结余档案目录著录约

5370 条。工作内容：目录核对、按照规范著录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

2、标准规范要求

《档案著录规则》DA / T 18-2022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第 8 号令）；

3、档案服务要求

（1）准备工作

配备专用加工场地，将档案存放、数字化前处理、著录、扫描、图像处理、质量检查等工作区域分区布置。

准备必要的计算机、扫描仪、存储磁盘、档案整理加工工具等设备，以及防盗报警、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

（2）档案交接

供应商协同采购人从档案库房提取需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原件到加工现场，根据需要清点到盒（卷），认真核对并记录每盒（卷）档案数量，不得出现遗漏登记或重复登记，填写《档案交接登记表》。

（3）数字化前处理

编制页号：对没有页号或页号不正确的档案重新编制页号，在统一位置用铅笔书写，同时登记破损页面、缺页等特殊情况。

拆除装订：以保护纸质档案为原则，确定是否拆除装订物，对排列顺序不准确的档案进行重排。

技术修复：对破损严重或无法直接扫描的纸质档案，先进行技术修复裱糊，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进行压平等处理。

（4）目录著录

建立档案门类，设定著录项，包括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保管期限、年度、实体分类号、卷号、件号、档号等。

确定“档号”规则，同一门类的档案在本行政区域内保持一致。

按照《档案著录规则》进行著录项的数据著录，确保数据格式统一，内容准确。

（5）档案扫描

根据纸质档案原件实际情况、数字化目的等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并设置和调整相关参数，保证扫描后数字图像清晰、完整、不失真。

（6）图像处理

对分幅扫描形成的多幅数字图像进行拼接处理，确保拼接处平滑融合，无明显拼接痕迹。

对不符合阅读方向的数字图像进行旋转还原，对扫描过程中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

如需对数字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应在距页边最外延至少 2 至 3 毫米处进行。

（7）数据质检

加工完成的数据需进行抽检、全检，出现问题及时登记更正，确保数据无误。

（8）格式转换

将完成的数据进行格式转换，数据转换制作成双层 PDF 格式。

（9）数据挂接与验收

将扫描后的数字原文和档案目录进行挂接，实现一一对应。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数字化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包括图像质量、目录数据准确性、数据挂接完整性等。

以全宗的一个或多个目录为单元，随机抽查 5% 的数据，对条目数量及其著录项目内容的准确性进行逐条检查。抽检合格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含 95%）。

（10）数据备份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硬盘及蓝光光盘的方式多套备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507-001

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或最近一期纳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公示截图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页公示的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1	山东德信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信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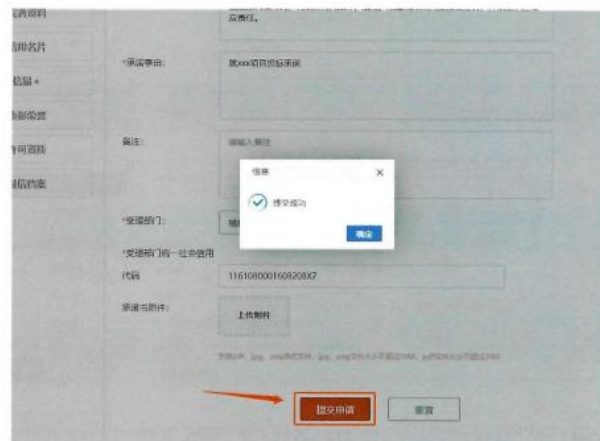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6-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为“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CS-1507-001

府谷县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土地 确权	目录著录	40000	条			
2		档案扫描	2000000	页	/	/	
3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 物、核对页码	2000000	页	/	/	
4		图像处理、质检	2000000	页	/	/	
5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 作双层 PDF	2000000	页	/	/	
6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2000000	页	/	/	
7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2000000	页	/	/	
8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2000000	页			
9		图纸扫描	17000	张	/	/	每张图折合 16 张 A4 页
10		档图纸案交接、清点、核 对张数	17000	张	/	/	
11		图纸图像处理、质检	17000	张	/	/	
12		图纸图像合成、格式转换、 制作双层 PDF	17000	张	/	/	
13		图纸折叠、装盒上架	17000	张	/	/	
14		图纸双层 PDF 挂接、数据 备份	17000	张	/	/	
15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17000	张			
16	小计 1:						
17	馆藏 结余 (新 接 收)	目录著录	5370	条			
18		档案扫描	131180	页	/	/	
19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 物、核对页码	131180	页	/	/	
20		图像处理、质检	131180	页	/	/	
21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 作双层 PDF	131180	页	/	/	
22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131180	页	/	/	
23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31180	页	/	/	
24		以上 6 项合计 (综合价)	131180	页			
25	小计 2:						
26	合计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企业划分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自拟)

附件 1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目录著录	40000	条			
2	档案扫描	2000000	页	/	/	
3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 核对页码	2000000	页	/	/	
4	图像处理、质检	2000000	页	/	/	
5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 层 PDF	2000000	页	/	/	
6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2000000	页	/	/	
7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2000000	页	/	/	
8	以上 6 项合计（综合价）	2000000	页			
9	图纸扫描	17000	张	/	/	每张图折合 16 张 A4 页
10	档图纸案交接、清点、核对张 数	17000	张	/	/	
11	图纸图像处理、质检	17000	张	/	/	
12	图纸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 作双层 PDF	17000	张	/	/	
13	图纸折叠、装盒上架	17000	张	/	/	
14	图纸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7000	张	/	/	
15	以上 6 项合计（综合价）	17000	张			
16	小计 1:					
17	目录著录	5370	条			
18	档案扫描	131180	页	/	/	
19	档案交接、清点、去金属物、 核对页码	131180	页	/	/	
20	图像处理、质检	131180	页	/	/	
21	图像合成、格式转换、制作双 层 PDF	131180	页	/	/	
22	还原装订、装盒上架	131180	页	/	/	
23	双层 PDF 挂接、数据备份	131180	页	/	/	
24	以上 6 项合计（综合价）	131180	页			
25	小计 2:					
26	合计					

（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强制采购类								
（2）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
1. 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